



CHILD CARE LAW CENTER

221 PINE STREET | 3RD FLOOR | SAN FRANCISCO, CA 94104 | V 415.394.7144 | F 415.394.7140
WWW.CHILDCARELAW.ORG | INFO@CHILDCARELAW.ORG

加州 Unruh 民權法 賦予托兒設施傷殘兒童之權利： 托兒者和家長資料

Right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 Child Care under California's Unruh Civil Rights Act: Information for Child Care Providers and Parents

1. 什麼是 Unruh 民權法？

Unruh 民權法（「Unruh」）是一條加州的民權法律。Unruh 民權法保證在加州以¹，所有商業對所有人提供充份和公平的方便措施、利益、設施、特權、和服務，不論性別、種族、膚色、祖先、原國籍、傷殘、醫療情況、婚姻²況、或性傾向。¹Unruh 民權法同時結合保護傷殘美國人士法（「ADA」）的保障。²所以，托兒者不能由於上述任何類型而歧視兒童或家庭。

2. 托兒者是否需要遵守 Unruh 民權法？

是的，Unruh 民權法適用於所有公共設施和「任何類型」之商業。³在大部份情況下，托兒者設施均屬公共設施和商業機構。

3. 什麼使托兒者成為「公共設施」或「商業機構」？

一名托兒者，不論是家庭托兒或中心托兒，因為它是以商業方式服務公眾，因而是一個公共設施。

4. 什麼地方被稱為商業機構？

根據 Unruh 民權法，商業機構包括向公眾開放和服務公眾而無任何類型會員篩選方式之商業

和非商業實體。⁴

5. 附屬宗教團體的托兒計劃是否亦要遵守 Unruh 民權法？

有可能。正如法律所訂，所有商業機構必須遵守此法，而共有非常少數之私人機構和會所不屬商業機構。Unruh 民權法包括「任何類型之商業機構」之語言，訂明法律適用之廣大範圍。⁵一個機構不能只因為其屬私人或非牟利機構而不包括在此法規定範圍⁶。所以，一個附屬宗教團體的托兒計劃如符合某些標準，亦屬商業論（詳情請參看附註）。⁷

6. Unruh 民權法保障什麼傷殘？

Unruh 民權法的保障，甚至比 ADA 更嚴格。

Unruh 民權法保護六個類別的傷殘人士。他們是：

- 有實際限制其一項主要生活活動之身體、精神或心理情況或失調的人士；⁸
- 曾有限制其一項主要生活活動之身體、精神或心理情況或失調⁹或⁹史之人士；⁹

- 被認為或曾被治療¹⁰限制其一項主要生活活動之身體、精神或心理情況或失調的人士；¹¹
- 被認為或曾被治療限制其一項主要生活活動之身體、精神或心理情況或失調，使其可能精神或身體傷殘的人士；¹²
- 有其他身體、精神和心理情況或失調，需要特殊教育或有關服務的人士。¹³
- 有醫療情況的人士。¹⁴

7. 什麼構成 Unruh 民權法保護之「醫療情況」？

Unruh 民權法擴展包括有醫療情況的人士。在加州，醫療情況之定義為：

- 與診斷有癌症或曾有癌症¹ 史有關之健康損害；¹⁵或
- 「遺傳特⁰」，定義為一種基因或染色體，或遺傳特⁰，屬：
 - 已知為個人或其後代生病或失調之原因；或
 - 決定與統計上增加發展成疾病或失調風險有關者；和
 - 目前無與任何疾病或失調之任何⁰ 有關聯者。¹⁶

Unruh 民權法包括在⁰ 之醫療情況例子包括：癌症、¹⁷高血壓、¹⁸愛滋病、¹⁹因吸煙使呼吸失

Right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 Child Care under California's Unruh Civil Rights Act: Information for Child Care Providers and Parents

調更見惡化、²⁰以及心臟情況。²¹

8. Unruh 民權法與 ADA 有何不同？

因為 Unruh 民權法對傷殘的定義比 ADA 廣泛，所以 Unruh 民權法比 ADA 保護更多人。

Unruh 民權法：

- 擴展保護及有醫療情況的人士；²²
- 只需要一種限制一項主要生活活動的傷殘或醫療情況，而不是像 ADA 一樣，需要有「相當限制」；²³
- 並不要求傷殘或醫療情況在某些情況下目前就限制一項主要生活活動；²⁴
- 保護傷殘人士，不論紓緩之措施，例如使用眼鏡或藥物；²⁵
- Unruh 民權法認為工作是一項「主要生活活動」，而在 ADA 方面，最高法院對此並未有肯定之決定；²⁶
- Unruh 民權法由加州公平就業和房屋部執行；而 ADA 由聯邦司法部執行；
- Unruh 民權法提供之補弊情況，與 ADA 略有不同（參看第 13 題）。

9. Unruh 民權法對托兒者有什麼要求？

Unruh 民權法禁止托兒者歧視有傷殘或醫療情況人士。托兒者必須就⁰ 名有傷殘或醫療情況之兒童，作個別個案之評估，決定要充份融和兒童入他們的計劃⁰ 需要些什麼。在托兒者明白兒童之需要後，他／她必須提供兒童所需之護理，除非所需之方便措施是「不合理的」²⁷ (參看托兒法律中心有關保護傷殘美國人法托兒者須知有關遵守 ADA 規定之問答)。

10. 什麼類型的方便措施屬合理？

因為 Unruh 民權法結合 ADA 的條款，所有 ADA 設定之方便措施的主要類型，均包括在 Unruh 民權法⁰：

- 取消政策中不可以篩除或傾向篩除傷殘人士；²⁸
- 更改政策，作風，或程序；²⁹
- 提供輔助性之儀器和服務，確保有效溝通；³⁰和
- 消除目前計劃設施之外在障礙。³¹

托兒者必須提供此類方便措施，除非：

- 如更改政策、作風、或程序時將會基本上改變計劃之性質；³²
- 如使用輔助性之儀器和服務，方便措施將基本上改變計劃之性質或造成無法之負擔（例如，有相當困難或需要極大支出）；³³或
- 如消除目前計劃之外在障礙，將會相當困難或需要極大支出。³⁴

什麼才算「合理」要看要求之方便措施是什麼，以及計劃具備之資源。一般來講，對家庭托兒設施之要求較少，因為其一般比中心托兒資源較少和職員較少，但托兒者必須經常做一個個別化評估兒童的需要，和計劃是否能提供方便，以決定什麼是合理的。

11. 什麼人決定需要方便措施和方便措施是否合理？

最有可能成功之方法，是托兒者和傷殘兒童之家長進行對話，決定什麼方便措施是需要的，以及對計劃是否合理。任何時候如可能達成非正式之解決方法，應屬家長和托兒者的目標。

最後，如家長和托兒者無法同意，則由法庭決定對計劃執行之所需的方便措施是否合理。

12. 是否有可以拒絕托兒之處境？

此類處境十分有限。它們包括兒童會構成直接 Right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 Child Care under California's Unruh Civil Rights Act: Information for Child Care Providers and Parents

之威脅（即：有相當損害他人之危險），此類處境必須以客觀專業或科學證據予以紀實，以及無法從改變政策、作風、或程序而紓解風險。³⁵ 它同時包括所需方便措施由計劃提供屬不合理之處境（參看上述第 9 題決定什麼方便措施屬合理）。

我接受傷殘的兒童，會不會被其他家長控告？不會成功。只有屬於受保護類別之人士才可以根據 Unruh 民權法提出歧視或報復之官司。³⁶ 一個高質素之計劃，應提供機會教育家長認識托兒設施同時照顧一般發展兒童與傷殘兒童之好處。同時重要的是注意，Unruh 民權法禁止任何人執行其因傷殘或醫療情況而不應被歧視之權利。例如，如托兒者應另一名家長之要求，排除傷殘兒童，他／她有可能被控。³⁷

13. 如有人認為他們被歧視，他們可做什麼？如有人因為其傷殘情況而認為被歧視，可以向加州公平就業和房屋部（「DFEH」）投訴，該部門負責執行 Unruh 民權法。DFEH 將會：

- 調解歧視投訴；並可能：
- 協助雙方自願的解決投訴，或
- 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違法事件，提出一個公聽或訴訟。³⁸

投訴必須在最後一次發生歧視後的一年內提出。法律訂明有多種補弊的方法，包括賠款、終止和停止命令、精神損失賠償、和懲罰性賠償。投訴人亦可直接向法庭提出訴訟，無須聯絡 DFEH。

此外，家長如認為他們的孩子或家庭因孩子之傷殘情況而被托兒者歧視，亦可以打電話給發牌局的托兒權益促進者。查詢有關托兒權益促進者詳情，可瀏覽發牌局的網址

www.cclcd.ca.gov/ChildCareA_1796.htm 在補助

托兒計劃的家長，如認為他們的孩子或家庭因孩子之傷殘情況而被歧視，應聯絡教育部，網

址：<http://www.cde.ca.gov/re/di/or/>。

有關 ADA 規定詳情，可參看托兒者須知 ADA 問答，或瀏覽托兒法律中心網址：

www.childcarelaw.org。

此文件的作用，在提供此題目之一般資料。以 5/10/06 為準，相信內容是最新和準確的，但法律經常改變。應理解此文件之提供，並非在提供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你需要法律顧問，你應尋找幹練律師的服務。

有用資源

- 如你想知道有關托兒課題之資料，請聯絡托兒法律中心 (Child Care Law Center)，電話 (415) 394-7144。托兒法律中心是一個全國性的非牟利法律服務機構我們在電話提供諮詢和顧問。以下是我們提供的一些法律服務機構，使用法律工具幫助一個兒童、家庭、和社區有高質素和可負擔的托兒。我們是本國唯一致力於影響托兒複雜法律議題的機構。我們同時在電話提供諮詢和顧問。以下是我們一些法律服務的例子：
 - * 在諮詢時間在電話解答有關托兒之法律問題：星期一、二和四，下午十二時至三時。
 - * 出版有用的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頁 www.childcarelaw.org。為家長、教師、托兒早、社區機構和其他人舉辦有關保護傷殘美國人法 ADA 和其他傷殘法律的訓練。
 - * 我們只在屬有影響性的案件中提供法律代表服務。
- 聯絡公平就業和房屋部，(800) 884-1684 或 (916) 227-0551；TTY (800) 700-2320。網頁：www.dfeh.ca.gov。
- 聯絡本縣的人權委員會，可參看網頁：www.cahro.org/html/hrc_by_county.html。
- 致電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Inc. 這是一個非牟利機構，指定屬保護和為傷殘人士爭取權益之加州機構，電話(800) 776-5746 或(916)488-9955；TTY：(800) 719-5798；網頁：www.pai-ca.org。
- 聯絡家長訓練和資訊中心及社區團體，查詢有關傷殘嬰孩，幼兒，學齡兒童和青少年之家長及在本州服務他們家庭之專業者的訓練與資料。聯絡本州的家長中心，請致電(888) 248-0822 或(952) 838-9000；TTY (952) 838-0190。網頁：<http://www.taalliance.org/centers/region6.htm>。
- 聯絡本地的家庭資源中心。網上關鍵字眼：family resource center 家庭資源中心 [插入傷殘類型]。

附註

這些附註屬上述資料之法律引文。如你理解這些引文有問題，請向本地法律圖書館圖書館員查詢。要找到適用於你的法律，請前往本地的法律圖書館。不要猶豫，找明白你權利之法律。

¹ Cal. Civ. Code §5(b)(West 2005)

² 同上，見 §51(f) (West 2005)

³ Cal. Civ. Code §51(b)(West 2005)

⁴ D'Lil v. Stardust Vacation Club, 2001 WL 1825832 (E.D. Cal.), 23 NDLR P58 (持有一個分時共用之休假地, 根據 Unruh 民權法屬商業設施, 因為其經營之方式與酒店之功能相同, 即准予公共成為會員, 付款租用房間) ; Isbister v. Boys' Club of Santa Cruz, 707 P.2d 212, 218 (Cal. 1985).

⁵ Cal. Civ. Code §51(b) (West 2005).

⁶ O'Connor v. Vill. Green Owners Ass'n, 33 Cal. 3d 790, 795-796 (Cal. 1983)

⁷ 一個附屬宗教團體之托兒設施是否受 Unruh 民權法之管制要看其商業性和開放給公眾之程度而定。根據 Unruh 民權法, 在一個個案中附屬宗教團體之托兒設施是否符合「商業設施」的資格並不清晰。但是, 法庭在規定一個機構是否屬 Unruh 民權法之「商業設施」定義時, 會考慮其個因素, 包括: (a) 會員從中得到什麼商業利益; (b) 有薪職員之數目和性質 (以托兒為例, 計劃如聘請有薪擔任相當托兒職務的職員時, 計劃就更有可能屬商業設施); (c) 機構是否有一個實質之設施, 還是屬機構宗旨和計劃之附帶成份; (d) 機構之目的和活動是什麼 (以托兒為例, 如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牟利之托兒活動, 而其主要目的並非教育某類宗教信仰或價₀時, 則該計劃更有可能屬商業設施); (e) 機構開放給公眾之程度; (f) 成為會員是否需要付會員費, 以及會員所付費用之百分比 (以托兒為例, 如托兒計劃不收「會員費」, 則計劃更有可能屬商業設施); 和 (g) 機構之結構性質。Inland Mediation Bd. V. City of Pomona, C.D. Cal. 2001, 158 F. Supp. 2d 1120. 並參看 Harris v. Mothers Against Drunk Driving (App. 2 Dist. 1995) 46 Cal. Rptr. 2d 833, 40 Cal. App. 4th 16.

⁸ Cal. Civ. Code §51(e)(1) (West 2004); Cal. Gov. Code §§12926(i)(1) and (k)(1)(West 2005).

⁹ 同上; Cal. Gov. Code §§12926(i)(3) and (k)(3)(West 2005).

¹⁰ 一名「被認為或曾被治療」者指一名可能沒有傷殘但被他人就像他或她有傷殘情況而被認為或會予治療者。

¹¹ 同上; Cal. Gov. Code §§12926(i)(4) and (k)(4)(West 2005).

¹² 同上; Cal. Gov. Code §§12926(i)(5) and (k)(5)(West 2005).

¹³ 同上; Cal. Gov. Code §§12926(i)(2) and (k)(2)(West 2005).

¹⁴ 同上; Cal. Gov. Code §§12926(h) (West 2005).

¹⁵ 同上, §51(e)(2); Cal. Gov. Code §§12926(h)(1)(West 2005).

¹⁶ 同上, Cal. Gov. Code §§12926(h)(2)(A)-(B) (West 2005).強調乃本文所加。

¹⁷ Cal. Gov. Code §§12926(h)(1) (West 2005).

¹⁸ American National Ins. Co. v. Fair Employment & Housing Com., 651 P.2d (Cal. 1982).

¹⁹ Raytheon Co. v. Fair Employment & Housing Com., 261 Cal. Rptr. 197 (Cal. Ct. App. 1989).

²⁰ County of Fresno v. Fair Employment & Housing Com., 277 Cal. Rptr. 557 (Cal. Ct. App. 1991).

²¹ Angell v. Peterson Tractor, Inc., 26 Cal. Rptr. 2d 541 (Cal. Ct. App. 1994).

²² Cal. Civ. Code §51(b) (West 2005).

²³ 同上, §51(e)(1-2)(West 2005); Cal. Gov. Code §§12926(i)(1), (k)(1)(B)(West 2005).

²⁴ 當某人「被認為或曾被治療. . . 有, 或曾有精神或心理失調或情況而無傷殘效果但有可能變成精神傷殘」, 或當某人「被認為或曾被治療有, 或曾有一種疾病、失調、情況、外型變形、身體部份喪失、或健康損害而目無傷殘效果但可以成為身體傷殘」時, 並不要求目前限制一項主要生活活動之傷殘或醫療情況。Cal. Govt. Code §§12926(i)(5) and (k)(5) (West 2005), 並參看 Goldman v. Standard Insurance Company, 341 F.3d 1023 (9th Cir. 2003). 並參看 Cal. Gov. Code §§12926(h)(2)(A)-(B)(West 2005).

²⁵ Cal. Civ. Code §51(e)(1-2)(West 2005); Cal. Gov. Code §§12926(i)(1)(A); (k)(1)(B)(i)(West 2005).

²⁶ Cal. Gov. Code §12926(i)(1)(C); (k)(1)(B)(iii)(West 2005).

²⁷ 同上, §51(f)「. . . 根據 ADA 侵犯任何人士之權利應構成侵犯此條款論」(West 2005) ; 42 U.S.C.A. §12182. 並參看註 28。

²⁸ 同上; 28 C.F.R. §36.302 (2006).

²⁹ 同上; 28 C.F.R. §36.302 (2006).

³⁰ 同上; 28 C.F.R. §36.303 (2006).

³¹ 同上; 28 C.F.R. §36.304 (2006).

³² 28 C.F.R. §36.302 (2006).

³³ 28 C.F.R. §36.303 (2006).

³⁴ 28 C.F.R. §36.304 (2006)。注意，雖然 Unruh 在方便措施中並無強迫有建築上之規定，ADA 則有重要之建築規定，而加州建築法 Title 24 亦然。

³⁵ 參看 Alvarez ex rel. Alvarez v. Foundtainhead, Inc., 55 F. Supp. 2d 1048 (1999); Burriola v. Greater Toledo YMCA, 133 F. Supp. 2d 1034 (2001).

³⁶ ADA 禁止介擾、強迫、或威脅任何人執行或享用 ADA 賦予以任何權利。PL 101-336, 1990; 42 USCA §12203, SEC. 503 因為違反 ADA 個人權利亦構成違反 Unruh Unruh 民權法隱含干擾屬訴因 Cal. Civ. Code §51(f)(West 2005)。

³⁷ 同上。

³⁸ DFEH 可在公平就業和房屋委員會或在民事法庭上提出訴訟。在公平就業和房屋委員會前審訊之案件，每名原告之賠償不可超過\$150,000。但是，在民事法庭中，賠償額並無限制。參看 DFEH-159 (04/04)表格，可參看網頁：<http://www.dfeh.ca.gov/Publications/postersEmp.asp>.